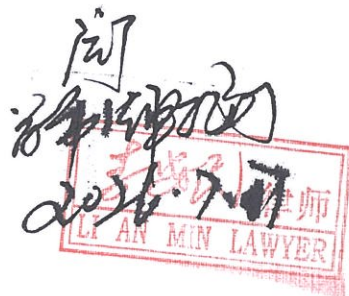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李安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关林库区消防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关林库区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文物按[2023]1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为关林库区消防工程（一期），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主要包含关林库区消防工程的消防水泵房（箱泵一体式泵站、泵站基础、泵房内设备）采购安装，市政补水管道施工、消防车取水口及管道施工，泵房内、外配电安装，泵房区域围栏。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3235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环境保护与绿色施工承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环保法规，贯彻绿色施工方针，接受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承包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活动中的扬尘、噪音、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措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明确。

5.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消防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后，承包人保证配合发包人就本项目整体工程所必需的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现场配合，直至本项目整体工程全部竣工交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6楼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6768103500000002122040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586716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335341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 磋商文件、磋商答疑及投标（响应）文件；(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设计变更；(8) 图纸；施工组织设计；(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10) 其他合同文件；(11) 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设施、办公、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场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洛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降噪等的规定及相关法规、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执行国家及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磋商文件、磋商答疑、投标（响应）文件；(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技术标准和要求；(4) 设计变更；(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7)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9) 合同协议书；(10) 其他合同文件；(11) 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平面图、企业有关资质、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等，开工前7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

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
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
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之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严格控制非本工程参与人员接触图纸及相关
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本工程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
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会韬;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1390388237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文博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施工现场正常业务, 负责设计、施工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现状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开工前备案与施工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图纸变更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无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五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按规范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艳伟；

身份证号：4104031989051657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1320202021012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96477；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4天且不少于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时承诺的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

交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缺勤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请假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取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原人员或解除合

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的，每缺勤一日按500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缺勤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磋商（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磋商（招标）文件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

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
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施工条件或审批文件，以及延迟支付工程款等发包人责任原因造成的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中发现地下障碍物、暗沟、流沙、溶洞等不可预见的自然条件，由双方协商确认并另行约定工期和费用处理方案。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磋商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及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市场价格波动（除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外）、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损耗等一切在合理预见范围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综合计入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工程量偏差、市场价格波动（除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外）、施工条件变化等一切可合理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或法律政策变化导致费用增减的，按实际发生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按发包人指令及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参照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据实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100%。（具体拨付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确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3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付款逾期超过30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非因发包人原因或履行财政支付审批手续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发包人不得使用。(4) 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 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 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 由承包人负责。(5) 工程验收合格取得相应竣工报告后, 进行竣工结算。结算完成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14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3.1 试车程序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

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合同通用条款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0天内进行审批，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等事项不认可，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沟通协商进行相应修改或按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按照质量保修协议）3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应材料之日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相应材料审批之日起30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磋商（招标）文件规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承包人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承包人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承包人工期。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关林库区消防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一年，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24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约定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公章）：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会彬

委托代理人（签字）：卢伟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5日